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交通工具个人意外伤害保险
附加扩展连带被保险人保险条款
(利宝)(备-意外)[2017](附) 号
C00006032322017031011372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。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。

第二条 凡投保《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交通工具个人意外伤害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投保人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是对被保险人承保范围的扩展，并不涉及保险金额的增加。

第三条 经投保人申请，保险人审核同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，被保险人的配偶、子女、父母及被保险人配偶的父母可以作为连带被保险人扩展承保。配偶、子女及父母以保险合同成立时法律上认可的关系来确定其身份。主险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和连带被保险人共同分享。无论一人或多人使用，保险人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限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连带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，保险人将按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连带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主险合同中列明的“责任免除”事项。

其他事项

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释义

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，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。